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 VIP 計畫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4）北市產業動字第 10431491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；並溯自 104 年 1 月 26 日生效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認養率、提昇動物收容品質，以及持續關懷並協助認養人照護認養動物，避免動物遭受二度棄養。
- 二、日期：每週六、日，農曆春節假期前 1 週（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）上午 10:00～下午 04:00 及透過本市「動物認養 APP」成功認養動物者。
- 三、自認養犬貓之日起，3 年內可享以下 8 大優惠：
 - （一）認養當日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各乙次
 - （二）認養當日贈送伴侶動物護照乙本
 - （三）認養犬貓免費絕育
 - （四）認養當日核發臺北市幸福犬貓認養 VIP 卡乙張
 - （五）每年犬貓多價混合疫苗預防注射乙次
 - （六）每年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乙次
 - （七）每年提供寄生蟲預防藥物投予乙次
 - （八）參加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舉辦之「愛心犬教育入門訓練課程」1 梯次